

《人民日报》评论：把制度优势更好 转化为治理效能

——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来源：《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04版）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具有显著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的制度。把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更加充分地发挥出来，是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努力方向。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和长远出发，着眼于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在，摆在全党面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就是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上来，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科学谋划、精心组织，远近结合、整体推进，一要坚持和巩固，二要完善和发展，三要遵守和执行，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确保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毫不动摇坚持和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严密完整的科学制度体系，起四梁八柱作用的是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其中具有统领地位的是党的领导制度。我们推进各方面制度建设、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自觉贯彻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根本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

重要制度，是对党和国家各方面事业作出的制度安排。我们无论是编制发展规划、推进法治建设、制定政策措施，还是部署各项工作，都要遵照这些制度，不能有任何偏差。涉及方向性问题，必须以这些制度为准星。涉及制度层面的大是大非问题，必须旗帜鲜明、立场坚定，不能有丝毫含糊。

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我们提出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目标必须随着实践发展而与时俱进，既不能过于理想化、急于求成，也不能盲目自满、故步自封。这次全会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很多都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中的空白点和薄弱点，具有鲜明的问题导向。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必须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紧密结合已经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形成一体推动、一体落实的有效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推进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抓紧就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的制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进行研究和部署。

严格遵守和执行制度。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确保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工作安排都按照制度要求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制度指引方向、规范行为、提高效率、维护稳定、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要构建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把制度执行和监督贯穿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的全过程，确保制度时时生威、处处有效。要加强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引导全党全社

会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优越性，坚定制度自信。要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提高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等各项工作能力和水平。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和最大的制度优势，也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根本的政治保证。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定信心，保持定力，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完成好这次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

